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3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4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一）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5
（二）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5
（三）每股净资产.....	5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意见.....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百汇”、“公司”或“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9295），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减少并注销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主办券商”或“持续督导机构”）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就本次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10月28日，属性为民营企业。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0.74万元，实现净利润614.6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8.5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272.5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604.01万元，流动资产为18,815.90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1,682.17万元，流动比率为4.03，财务状况良好。

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7,000,000.00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2%、15.34%、14.35%。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黄云直接持有公司48.4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云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4.43%股份的表决权，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稳定。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500,000股，占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5%，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金百汇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6.00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回购。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4.1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6.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8.32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为不超过4,5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8.6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乘以回购价格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及资金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增加股东回报率，从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6.00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69元/股、0.58元/股、0.12元/股；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81%、17.75%和3.01%。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股东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综合参考了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为4.16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6.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8.32元/股）。

（二）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7年完成了非公开增发，发行价格为2.50元/股，除权除息后为1.25元/股，发行数量为400万股。

2019年5月17日进行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470000股，每10股转增2.53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53000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000,000股。

2022年12月14日进行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利润10,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2017年非公开增发时间间隔在两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27元/股、3.39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6.00元/股，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之新闻和出版业(R85)，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截至20231208）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603096	新经典	20.24	11.95	1.63
301025	读客文化	12.38	1.57	7.48
301052	果麦文化	51.19	8.80	5.94
301231	荣信文化	30.03	10.90	2.73
300654	世纪天鸿	12.47	2.15	5.88
平均		25.26	7.07	4.73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未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27元/股、3.39元/股。金百汇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上具备一定差异，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根据金百汇本次回购价格6元/股计算，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为1.77倍，高于新经典（603096）市净率1.63倍，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本次回购价格。结合公司回购目的、交易价格和价格公允性等，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7,000,000.00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2%、15.34%。本次回购价格固定为6.00元/股，拟回购数量为不超过4,5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8.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682.17万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0.74万元，实现净利润614.6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18.55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为4.03，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为20.96%，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27,000,000.00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金百汇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金百汇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次回购方案经金百汇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指定平台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回购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审慎核查金百汇本次回购方案，并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金百汇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